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391號

原告 戴衡平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號0樓

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訴訟代理人 施志勇

林韶傑

鄧振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114年度北消小字第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持有被告發行之95無鉛汽油加油券合計215公升（下稱系爭加油券），價值約當新臺幣（下同）6,585元，且系爭加油券並未記載使用期限，被告竟拒絕原告使用，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應得依侵權行為及消費者保護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另請求被告賠償3倍之數額，合計共26,340元，且被告亦因而受有不當得利，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該利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6,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告發行之公升式加油票業經公告自92年7月1日起停止使用，且民眾可於公告期間更換為金額式加油票。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10年1月1日施行，本件系

01 爭加油券均早於該規定發行，自不受該規定之規範。另系爭  
02 加油券係於85、86年間發行，原告取得當時即已處於得行使  
03 權利之狀態，原告迄至113年7月26日始進線被告客服請求，  
04 已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自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  
05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  
09 載之內容為給付之證券；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  
10 證券時，有為給付之義務，民法第719條、第720條第1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發行之系爭加油券，  
12 並經原告於113年7月26日持向被告客服人員請求行使乙節，  
13 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加油券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  
14 堪信屬實。依系爭加油券記載之內容，被告應於持有人提示  
15 時按票面記載數量加油，依上開規定，亦堪認系爭加油券應  
16 屬無記名證券無誤。

17 (二)惟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  
18 短者，依其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  
19 125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  
20 之目的在於督促權利人儘速行使權利，俾使法律狀態早日安  
21 定，使權利人所怠於行使之請求權，於一段期間經過後歸於  
22 消滅，以免因權利義務長期懸而未決，妨害法律安定，且可  
23 避免案件因舉證困難造成困擾。消滅時效既然與怠於權利行  
24 使有關，故民法第128條即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  
25 使時起算，亦即如權利已經發生，且權利人得行使權利的狀  
26 態，請求權時效即應於該時起算。查本件原告持有之系爭加  
27 油券，均係於85至86年間所發行，有蓋用於其上之發行日期  
28 戳章可佐，堪認於發行後即處於得行使之狀態，依上開說  
29 明，請求權時效應自發行時即已起算，原告於113年7月26日  
30 向被告行使系爭加油券時，顯已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原告  
31 又未能提出有何時效中斷之事由，復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被

01 告自得拒絕給付。從而，原告持系爭加油券向被告請求給  
02 付，經被告為時效抗辯後拒絕給付，本屬被告合法之權利行  
03 使，當無侵害原告之權利，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原  
04 告請求被告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自屬無據。

05 (三)至原告雖主張系爭加油券並無使用期限之記載，應無過期問  
06 題，然請求權時效與使用期限係屬二事，被告得拒絕給付之  
07 原因，係因原告之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與系爭加油  
08 券之使用期限無關。且公升式加油券雖曾經被告公告自92年  
09 7月1日起停止回收使用，有被告提出之公告可佐（見本院卷  
10 第51頁），然原告仍得持系爭加油券向被告請求給付，縱令  
11 遭被告拒絕，亦可於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前提起訴訟  
12 請求，自不影響請求權時效之計算，併此敘明。

13 (四)原告復主張應適用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且應優  
14 先於普通法之民法適用云云，然原告得依公平交易法或消費  
15 者保護法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提，係以被告確有侵害原告之權  
16 利為必要，然被告僅係合法行使時效抗辯，並未因而侵害原  
17 告之權利，原告應不得請求被告賠償，自與該等損害賠償之  
18 請求權時效計算無關，亦不影響持系爭加油券請求權時效之  
19 認定，更與原告所指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無涉，原告此部分  
20 主張，顯有混淆，尚不足採。至於原告另引據之舊鈔與郵票  
21 之例，因鈔票屬法定貨幣，郵票則屬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  
22 證，均非依所記載之內容為給付之無記名證券，性質與系爭  
23 加油券明顯有別，自難比附援引，原告此部分主張，亦有誤  
24 會。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雖持有被告發行之系爭加油券，惟因請求權  
26 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拒絕給付，是被告拒絕原告使  
27 用系爭加油券，並未侵害原告之權利，亦未因而受有不當得  
28 利，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或  
29 返還利益，自屬無據。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26,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01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3 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4 明。

05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6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07 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08 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葉玉芬